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  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潘佳青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306

電子信箱：ching24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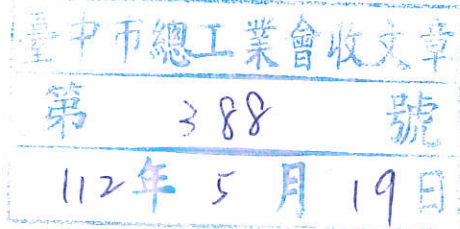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綜字第1120131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勞動部公告、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修正規定。

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辦理2023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公告  
受理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5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6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該部於112年5月1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458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2023受理報名公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自本年5月10日起至7月14日止受理報名，大型企業獎、中小企業獎、機關(構)團體獎、非營利團體獎等獎組請向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報名。另傑出個案獎部分，請向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報名。
- 四、其他參選相關訊息，敬請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(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

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  
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江昱辰  
電話：(02)8995-6133  
電子信箱：v09322966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6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112年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規定、公告  
(A17000000J\_1123601031A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3601031A\_doc5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3601031A\_doc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2023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公告受理報名  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45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2023受理報名公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受理報名參選。大型企業獎、中小企業獎、機關(構)團體獎、非營利團體獎等獎組請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報名。另傑出個案獎部分，請向本署所屬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報名。
- 三、參選資格及相關訊息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 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 (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24勞工局 收文:112/05/11



1120131130

有附件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23/05/11 文  
交 16:14:10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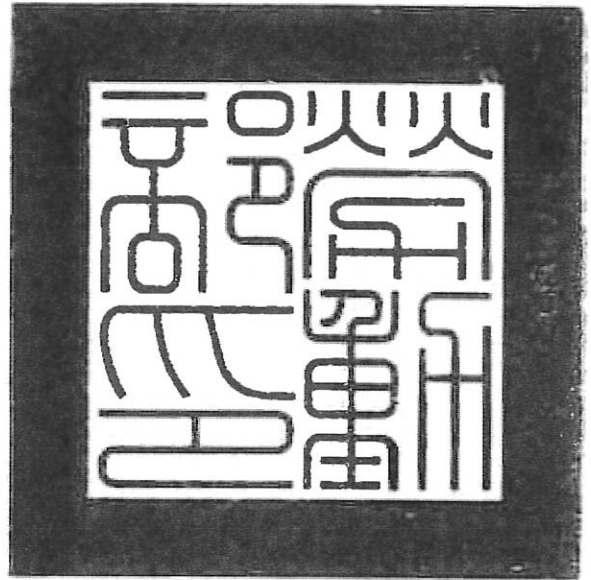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458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四至附件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四至附件六

# 部長 許銘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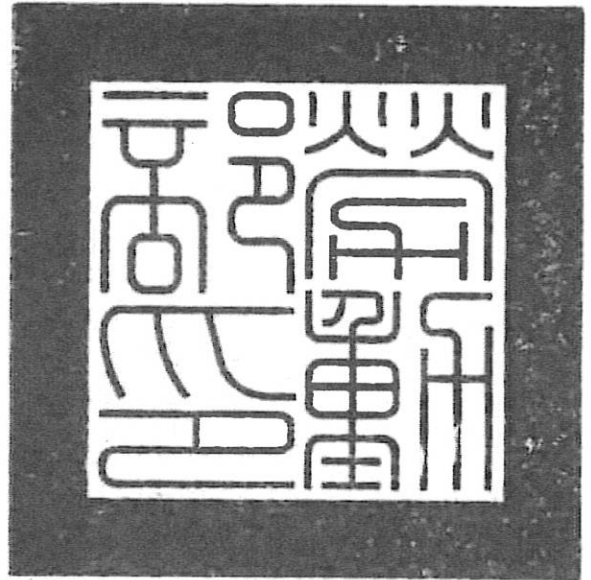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650號



主旨：公告2023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及表揚計畫受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第7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期間：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。
- 二、大型企業獎、中小企業獎、機關構團體獎、非營利團體獎等獎組請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報名。另傑出個案獎部分，請向本署所屬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報名。
- 三、參選資格及報名相關訊息，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wda.gov.tw>）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（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）查詢下載。

# 部長 許銘春